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或“墙煌科技”）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股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下发的《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墙煌科技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墙煌新材。（2）公司设立时由精工集团与安徽精工出资设立，报告期内，墙煌新材将墙煌彩铝（公司前身）以 6,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工集团，其中精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022 年 10 月，墙煌彩铝进行减资，同月，精工集团以 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精工 5%的股权；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国资股东东都基金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认购墙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153.8462 万元；2023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①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是否主要来源于墙煌新材。②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③墙煌新材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出资，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④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关于非货币出资。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关于报告期内转让、减资、增资等事项。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②说明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东都基金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申请文件 4-1-4 是否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4）关于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整体变更合法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2、查阅了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历次转让及增资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记账凭证、评估报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三会文件等；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墙煌科技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和原因，了解股权收购的业务布局、业务协同性及下一步的资本运作情况；
- 4、取得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墙煌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5、查阅收购墙煌新材时的主要资产清单，检查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相关会计处理，取得相关公司账务处理凭证、财务报表、税收完税证明、汇算清缴报告判断相关税务处理及相关税务风险；查询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6、查阅轻纺城集团及绍兴县彩虹实业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查阅轻纺城集团上市相关公告，对包括轻纺城集团在内的墙煌新材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7、取得控股股东关于墙煌新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
- 8、取得了土地出让协议及编号为六土国用（2008）第 C.B:903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 9、取得了墙煌科技与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0、查询了精工钢构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
- 1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中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定，并与墙煌科技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程序及比例情况进行对照；
- 1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中关于减资程序的规定，并与墙煌科技历史上减资程序进行对照；

13、查询了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关于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在《皖西日报》上刊登的《减资公告》；

14、取得公司就本次减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债务清偿情况说明》；

15、取得了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的 2023 年第 7 次两委会议纪要；

16、取得了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1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8、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及《情况说明》；

19、就本题涉及的相关事项访谈了申请人的相关负责人。

【回复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是否主要来源于墙煌新材；

报告期内，墙煌新材占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并前①	959,109,906.40	32,703,585.31	773,213,226.12	14,696,387.69
墙煌科技对内部销售②	16,357,747.59	807,381.72	1,472,823.77	
合并后③	1,649,996,061.87	65,746,623.98	1,588,414,551.72	67,354,366.53
合并产生的影响占合并报表的比例④=[③-(①-②)]/③	42.86%	51.49%	51.41%	78.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子公司墙煌新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具有重大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收购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

（1）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

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主要从事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早期精工控股计划以墙煌新材为上市主体，墙煌科技为子公司的股权架构进行资本运作。后经综合对比两个主体所在区域营商环境、对拟上市公司的扶持政策等因素，精工控股最终选择以地处安徽六安的墙煌科技为拟上市主体。2022年，精工控股在内部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实现母子公司互换，即墙煌新材转让墙煌科技股权后，墙煌科技又收购墙煌新材股权，最终实现以墙煌科技为拟上市主体，墙煌新材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

因墙煌新材少数股东天堂硅谷基金即将到期，急需退出投资，墙煌科技于2023年9月收购天堂硅谷持有的墙煌新材34.26%的股权。至此，墙煌新材成为墙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墙煌科技收购墙煌新材，可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本运作的整体规划。

（2）收购类型

收购前，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均为精工控股控制的主体，因此公司收购墙煌新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审议程序

1）公司收购精工控股、中建信持有的墙煌新材65.74%股权

2022年10月15日，墙煌彩铝（公司前身，下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精工控股、中建信分别将其持有的墙煌新材6,741.2044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60.29%）、608.7956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5.45%）转让给墙煌彩铝。

2022年10月26日，墙煌新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2年10月28日，精工控股、中建信分别与墙煌彩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

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488,703,278.82 元及 44,134,614.23 元。

2) 公司收购天堂硅谷持有的墙煌新材 34.26%股权

2023 年 8 月 21 日，天堂硅谷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将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3,830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34.26%）转让给墙煌科技。

2023 年 8 月 31 日，墙煌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墙煌新材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墙煌科技以货币出资 11,180 万元，占墙煌新材注册资本 100%。

2023 年 9 月 11 日，墙煌新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墙煌科技收购墙煌新材股权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2、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1）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

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均主要从事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等，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内部管理等方面有高度协同性。

（2）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墙煌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直接参与各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并作出重大经营决策，进而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具体方式如下：

从股权状况来看，公司持有墙煌科技 100%股权，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在人员和组织安排上，公司作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依据子公司章程决定关键岗位人员的人事安排。母公司能够在人员和组织安排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能够有效地执行母公司决策安排。

在财务方面，定期取得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在业务方面，母公司进行整体统筹协调，促进母子公司之间战略协同。母子

公司彼此在区域上互补，共享客户资源，在母公司统一领导下实现整体利益的提升。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管控有效，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3）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

公司两次收购墙煌新材共 100% 股权，转让价格以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 第 0545 号）为依据，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墙煌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10,493,521.77 元，与账面价值 751,172,587.23 元相比，评估增值 59,320,934.54 元，增值率为 7.90%。

综上，公司收购墙煌新材价格基于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3、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

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目标是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拟于 2024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并于 2026 年完成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

4、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墙煌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昊	董事长
2	李康良	董事、经理
3	方朝阳	董事
4	张小英	监事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墙煌新材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等 39 个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生态环境领域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详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之“一、（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

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墙煌新材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墙煌新材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墙煌新材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墙煌新材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墙煌新材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墙煌新材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出资，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墙煌新材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出资

（1）墙煌新材的历史沿革

1) 1996 年 3 月，墙王建材设立

1996 年 3 月 1 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新加坡”）签署《中外合资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合资经营公司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王建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1,44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轻纺城集团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浙信新加坡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

1996 年 3 月 13 日，绍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建“浙江墙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计经[1996]121 号）对上述事项做出批复。1996 年 3 月 20 日，墙王建材取得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字第[1996]56 号）。

1996 年 3 月 25 日，绍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审批通过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年3月27日，墙王建材正式设立并办理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由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共同投资设立。墙王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600.00	75.00
浙信新加坡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稽会外验字（1997）第03号），截至1997年1月29日，墙王建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66,438,110.12元人民币，折合800万美元。

2）1997年4月，墙王建材更名为墙煌建材

1996年10月8日，墙王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6年10月10日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6]浙工商外字第055号），准予了上述名称变更事项。1996年10月11日，墙煌建材就上述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1998年1月，墙煌建材第一次增资

1997年12月18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8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同日，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签署《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及《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约定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分别对墙煌建材增资525万美元、175万美元，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1998年1月5日，墙煌建材取得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兴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字第[1997]431号和绍县计经委字第[1997]460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

1998年1月8日，墙煌建材取得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字第[1998]6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增资与变更董事长人选的批复》。

1998年1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变更情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月19日，轻纺城集团出具《中方出资证明》对上述增资事项的中方出资情况进行确认。

1998年1月21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1,125.00	75.00
浙信新加坡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4）1998年12月，墙煌建材第一次减资

1998年12月8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建材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调整至800万美元，其中，轻纺城集团资金由1,125万美元调整为600万美元，浙信新加坡资金由375万美元调整为200万美元。同日，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签署了相应调整后的《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及《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1998年12月23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字第[1998]273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减资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

1998年12月，墙煌建材在《绍兴日报》发布关于上述减资事项的公告。

1998年12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变更情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2月31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600.00	75.00
浙信新加坡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3年1月，墙煌建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1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浙信新加坡将持有的

墙煌建材 25%股权以 1:1 的价格计 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东美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美资源”）。

2002 年 12 月 12 日，浙信新加坡与东美资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信新加坡以 2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5%的股权。

2003 年 1 月 3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3]3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3 年 2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00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24 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20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600.00	75.00
东美资源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6）2004 年 12 月，墙煌建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8 日，轻纺城集团与精工控股（此时名称为“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工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轻纺城集团向精工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75%股权，转让价格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字[2004]第 73 号）确认的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墙煌建材的账面金额及评估值为依据，为人民币 4,821.96 万元。

2004 年 7 月 30 日，轻纺城集团发布《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4-019），并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轻纺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7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精工控股。

2004 年 12 月 4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绍

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绍外开联[2004]105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

2004 年 12 月 16 日，精工控股与东美资源签署了《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0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精工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轻纺城集团持有的墙煌建材 75% 股权。同日，精工控股与东美资源签署了《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案》。2004 年 12 月 25 日，东美资源出具了关于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2004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变更情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9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	600.00	75.00
东美资源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7) 2007 年 6 月，墙煌建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9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精工控股（此时名称更改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也称“精工控股”）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75% 股权转让给精工钢构。股东东美资源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 月 29 日，精工钢构与精工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控股转让 7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247.80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 003 号）所载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允市场价值为依据，扣除未分配利润 961.87 万元，为 7,247.8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 月 30 日，精工钢构发布《关于受让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表示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精工钢构拟受让精工控股持有的墙煌建材 75% 股权资

产，并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8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60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

2007 年 6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变更情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15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	600.00	75.00
东美资源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8）2008 年 12 月，墙煌建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5 日，东美资源与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美资源向中望香港转让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5%股权，转让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8）第 111 号《审计报告》，即墙煌建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14.93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适当溢价为美元 352.78 万元（按照 1:6.8482，折合 2,415.9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10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精工钢构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12 月 16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8]220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

2008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变更情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月20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	600.00	75.00
中望香港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9）2010年11月，墙煌建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精工钢构发布《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出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建材事业部与其钢结构主业关联度逐步降低，协同效应趋弱，为了贯彻落实精工钢构“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的总体发展战略，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精工钢构拟将墙煌建材出售给精工控股，包括转让精工钢构直接持有的墙煌新材75%股权，以及精工钢构控股公司中望香港持有的墙煌新材2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均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58号）确认的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墙煌建材净资产为依据。就该等股权转让安排，精工钢构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0年11月24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精工钢构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55%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中望香港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精工钢构与精工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钢构先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55%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转让价格以墙煌建材以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为人民币7,175.28万元。

同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10]111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0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	440.00	55.00

中望香港	200.00	25.00
精工钢构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10) 2011 年 6 月，墙煌建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2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精工钢构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0%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中望香港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日，精工钢构与精工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钢构将墙煌建材 20%的股权以 2,609.1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精工控股，根据精工钢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8 号）确认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墙煌建材净资产为依据。

2011 年 6 月 22 日，绍兴县商务局下发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60 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	600.00	75.00
中望香港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11) 2011 年 6 月，墙煌建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5 日，中望香港与墙煌建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望香港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5%股权转让给墙煌香港。根据精工钢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8 号）确认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墙煌建材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3,261.49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变更为美元支付，以 2011 年 5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价折算，支付价款为 5,014,745.23 美元）。同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精工控股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6 月 27 日，绍兴县商务局下发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65 号《关

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6]000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	600.00	75.00
墙煌香港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12）2016 年 1 月，墙煌建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墙煌香港（此时名为“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以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安鼎评字[2015]15018 号）为依据，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墙煌建材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61.78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1 月 28 日，墙煌香港与精工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墙煌建材作出股东会决定，明确本次股权转让后，墙煌建材由精工控股以货币出资 6,643.81 万元，墙煌建材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下发了绍柯商务（审）字第[2016]10 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终止原合营公司合同、章程，注销批准证书。

2016 年 1 月 26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通大验字[2016]002 号《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墙煌建材已变更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为 66,438,110.12 元人民币。

2016年1月28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60966291XN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	6,643.81	100.00
合计	6,643.81	100.00

13）2016年2月，墙煌建材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18日，墙煌建材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吸收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新增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由6,643.81万元人民币增至7,243.81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股东中建信出资6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2月22日，精工控股及中建信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建信以1:1.2比例认缴出资72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9日，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6年3月4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通大验字[2016]第006号），截至2016年2月23日，墙煌建材已收到中建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	6,643.81	91.72
中建信	600.00	8.28
合计	7,243.81	100.00

14）2016年5月，墙煌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墙煌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建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548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墙煌建材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645,614,177.80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70,976,741.6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4,637,436.17元。

2016年4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220号），确认墙煌建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71,666,759.98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570,976,741.63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0,690,018.35元。

2016年4月8日，墙煌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建材以截至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637,436.17元按1:0.98476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50万元，即7,35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1,137,436.17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9日，墙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墙煌建材名称变更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7号），证明截至2016年4月29日，墙煌新材已将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637,436.17元折合墙煌新材实收资本7,350万元，资本公积1,137,436.17元。

2016年5月10日，墙煌新材完成了本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墙煌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	6,741.2044	91.72
中建信	608.7956	8.28
合计	7,350.00	100.00

15）2016年9月，墙煌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26日，墙煌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进投资者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为公司新股东，以48,000万元认购墙煌新材新增股本3,83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新材股份总数由7,350万股增加至11,180万股，注册资本由7,350万元增至11,180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墙煌新材、天堂硅谷、精工控股及中建信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通大验字[2016]第 020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墙煌新材已收到天堂硅谷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其中 3,8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4,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30 日，墙煌新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	6,741.20	60.30
中建信	608.80	5.45
天堂硅谷	3,830.00	34.26
合计	11,180.00	100.00

关于本次增资，天堂硅谷有限合伙人之间以墙煌股份首次合格发行上市等条件约定了回购条款。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精工控股、绍兴市柯桥区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桥产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作为天堂硅谷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天堂硅谷的普通合伙人、中建信作为墙煌股份股东及墙煌股份于 2016 年签署了《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如墙煌股份未能实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能实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但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未通过证监会或交易所关于同意其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公开发行的正式批复，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柯桥产业基金、西部证券可随时要求精工控股、中建信回购其合伙份额。

精工控股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对西部证券 25,000 万元投资本金的回购；墙煌科技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受让天堂硅谷持有的墙煌股份股权，经清算，天堂硅谷向柯桥产业基金支付了其合伙份额对应投资本金及收益 177,458,333.33 元。

16) 2022 年 11 月，墙煌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6 日，墙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精工控股、中建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741.204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297%）、608.795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4454%）转让给墙煌彩铝。

根据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 05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墙煌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10,493,521.77 元，与账面价值 751,172,587.23 元相比，评估增值 59,320,934.54 元，增值率为 7.90%。

2022 年 10 月 28 日，精工控股、中建信分别与墙煌彩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488,703,278.82 元及 44,134,614.23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墙煌彩铝	7,350.00	65.74
天堂硅谷	3,830.00	34.26
合计	11,180.00	100.00

17) 2023 年 9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天堂硅谷与墙煌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将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3,83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34.2576%）转让给墙煌科技，转让价格以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 0545 号）为依据，为 277,655,628.71 元。墙煌科技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天堂硅谷支付 163,00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墙煌科技、天堂硅谷及精工控股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三方清账协议》，天堂硅谷将对墙煌科技的债权（即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14,655,628.71 元）转让给精工控股，最终形成精工控股对墙煌科技的债权。

2023 年 8 月 31 日，墙煌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墙煌新材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墙煌科技以货币出资 11,180 万元，占墙煌新材注册资本 100%。

2023 年 9 月 11 日，墙煌新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墙煌科技	11,180.00	100.00
合计	11,180.00	100.00

（2）墙煌新材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国资出资，不涉及集体企业出资

1) 轻纺城集团

1996年3月墙煌新材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轻纺城集团，轻纺城集团自该时点至2004年12月退出墙煌新材期间第一大股东为绍兴县彩虹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实业”），轻纺城集团于1997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90，根据2002年9月25日轻纺城集团于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改制的公告》，彩虹实业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即自彩虹实业于1992年设立至2002年改制期间，其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年改制完成后至退出墙煌新材期间轻纺城集团为由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民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第13条的规定：“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且没有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境内对外投资或处置境内对外投资需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因此彩虹实业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轻纺城集团对外投资墙煌新材未有明确规定需要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轻纺城集团的访谈，其确认历史上持有的墙煌新材股权及变动情况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2) 浙信新加坡

浙信新加坡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墙煌新材股权期间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

制的企业，根据浙信新加坡投资及退出时有效的《浙江省境外企业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06月12日实施）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境外机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境外机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依照“谁出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按国家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和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即境内投资单位以国有资产向境外直接投资需要履行相应的国资程序，但未明确要求境外国有企业再投资及退出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即浙信新加坡作为国有资产境外投资单位再投资墙煌新材及转让墙煌新材股权未被要求取得相应机构的批复备案、评估，未被要求实施进场交易等。

由于年代久远，且浙信新加坡已于2003年退出持股，公司本次无法与浙信新加坡取得联系，但根据本所律师对最终浙信新加坡与东美资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美资源与中望香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取得的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交易程序。

墙煌新材成立至今，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的情形。

（3）墙煌新材历史上涉及外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批准文件
1	浙信新加坡	1996.3.27-2003.1.24	墙王建材设立时，浙信新加坡出资2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5%	1、绍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建“浙江墙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计经[1996]121号）； 2、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字第[1996]56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号）
2			墙煌建材第一次增资时，浙信新加坡增资175万美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5%	1、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兴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字第[1997]431号和绍县计经贸字第[1997]46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号）
3			墙煌建材第一次减资时，浙信新加坡减资175万美元，减资后持股比例为25%	1、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减资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字第[1998]273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号）
4			墙煌建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浙信新加坡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东美资源，自此不再持有墙煌建材股权	1、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3]3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0041号）
5	东美资源	2003.1.24-2009.1.20	墙煌建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浙信新加坡持有的墙煌建材200万美元股权，持股比例为25%	同上
6			墙煌建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东美资源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望香港，自此不再持有墙煌建材股权	1、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8]22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6]00041号）
7	中望香港	2009.1.20-2011.6.29	墙煌建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受让东美资源持有的墙煌建材200万美元股权，持股比例为25%	同上

8			墙煌建材第七次股权转让时，中望香港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墙煌香港，自此不再持有墙煌建材股权	1、《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65号）； 2、2011年6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6]00041号）
9	墙煌香港	2011.6.29-2016.1.28	墙煌建材第七次股权转让时，受让中望香港所持墙煌建材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25%	同上
10			墙煌建材第八次股权转让时，墙煌香港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自此不再持有墙煌建材股份	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绍柯商务（审）字第[2016]10号）

上述外资股东中，浙信新加坡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望香港为上市公司精工钢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墙煌香港为精工控股控制的境外子公司。

由于年代久远，且东美资源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公司本次无法与东美资源取得联系，但根据本所律师对最终东美资源与中望香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取得的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及东美资源工商登记信息的核查，东美资源已完成转让其所持墙煌新材 25% 股权的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出具确认，若将来与东美资源、浙信新加坡就墙煌新材历史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相关费用支出及经济赔偿由其全部承担，不会对墙煌新材的股权及墙煌科技的控制权造成任何影响。

2、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墙煌新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档案、打款凭证、签署的相关协议等，墙煌新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在相关股东及公司内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因未履行决策审议程序或侵害其他股东、债权人等而涉及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购墙煌新材 65.74% 股权，取得墙煌新材的控制权。

合并日墙煌新材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15,116.32
应收票据	95,000.00
应收账款	145,568,400.20
应收款项融资	16,105,261.06
预付款项	17,119,787.74
其他应收款	807,165,020.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3,000,000.00
存货	56,574,900.20
其他流动资产	244,315.67
流动资产合计	1,132,487,801.9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658,281.41
固定资产	48,323,999.28
在建工程	235,849.06
无形资产	1,803,28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21,409.78
资产总计	1,184,509,211.69

2、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

公司收购墙煌新材后有助于业务整合及资源的协同，第一，公司成为精工控股下属唯一从事涂覆层金属制品相关业务的主体，解决了与墙煌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第二，公司及精工控股完成了业务板块的梳理与整合，与涂覆层金属制品相关业务均整合进公司，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交付能力有所提升；第三，收购完成

后，公司在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业务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展，两个主体形成区域互补，业务辐射全国市场及部分境外市场。

3、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收购墙煌新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对墙煌新材进行追溯调整，视同墙煌新材自精工控股开始控制墙煌新材及墙煌科技时便已存在于墙煌科技体系内。

公司收购墙煌新材前后，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并前①	959,109,906.40	32,703,585.31	773,213,226.12	14,696,387.69
墙煌科技对内部销售②	16,357,747.59	807,381.72	1,472,823.77	
合并后③	1,649,996,061.87	65,746,623.98	1,588,414,551.72	67,354,366.53
合并产生的影响占合并报表的比例④=[③-(①-②)]/③	42.86%	51.49%	51.41%	78.18%

注：2022 年 11 月公司收购墙煌新材后，相关主体并入公司进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因此上表所列公司合并前财务数据为将墙煌新材剥离模拟测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合并墙煌新材，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影响较大，墙煌新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收购墙煌新材主要目的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梳理精工控股下属业务板块，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凝聚力，为公司快速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1）相关会计处理

1) 2022 年 10 月，公司购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建信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 65.74%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

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及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墙煌新材，并在个别报表中按墙煌新材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 48,424.24 万元与支付对价 53,283.79 万元的差额冲减留存收益 4,859.5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对墙煌新材自期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在报告期内追溯调整相关报表项目。

2) 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天堂硅谷持有的墙煌新材 34.26% 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按购买墙煌新材 34.26% 股权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7,765.56 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墙煌新材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324.10 万元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441.46 万元。

（2）相关税务处理

收购墙煌新材交易中，公司作为股权收购方，应缴纳印花税；精工控股、中建信、天堂硅谷作为股权转让方，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各纳税义务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税费。

综上所述，收购墙煌新材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5、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精工控股、中建信、天堂硅谷之间的交易如下：

（1）公司收购精工控股、中建信、天堂硅谷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 100%股权关于本次收购的背景、定价依据等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墙煌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

（2）公司向精工控股支付培训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工控股	培训费	51,939.19	29,674.82

精工控股作为集团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下属公司高管及技术人员进行管理方面的集中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摊的培训费为 8.16 万元。公司作为集团下属企业，根据集团安排参加管理培训并支付培训费，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精工控股、中建信、天堂硅谷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非货币出资

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

不实或其他瑕疵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

墙煌科技历史上共存在 1 次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7 月 15 日，精工控股与安徽精工签署《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长江彩铝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精工控股以其出资购买的位于六安市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总面积 248,207.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5,361.28 万元，占长江彩铝注册资本的 53.6128%，安徽精工以货币出资 4,638.72 万元，占长江彩铝注册资本的 46.3872%。

2008 年 7 月 28 日，长江彩铝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504000003874）。

根据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六安思则验字[2008]1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长江彩铝已收到股东安徽精工缴纳的出资 4,638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六安世纪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六世地（2008）（评）字 326 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上述土地总地价为 5,361.282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思则验字（2008）2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长江彩铝已收到精工控股以土地使用权形式缴纳的出资 5,361.28 万元，安徽精工以货币累计出资 4,638.72 万元，确认长江彩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10,000 万元。

根据长江彩铝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的编号为六土国用（2008）第 C.B:903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权利已由精工控股转移至长江彩铝，并由其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际使用。

综上，依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履行的评估、验资手续，申请人历史上上述非货币出资真实，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存在关联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2、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出资资产已于 2008 年 10 月转移至墙煌科技实际使用，并由其在该地块上兴建厂房、仓库及办公楼等，2021 年 3 月之前，总使用面积为证载面积，即 248,207.50 平方米。

2021年3月18日，墙煌科技与精工钢构（600496）下属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墙煌科技将所持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000753号、第0000754号、第0000755号、第0000756号、第0000757号、第0000758号对应的共计103,646.40平方米闲置土地转让给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此精工钢构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墙煌科技上述103,646.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2,34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2,340万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工控股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墙煌科技在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转让部分后，剩余144,559.89平方米仍由其继续作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

综上，申请人历史上非货币出资资产已转移至墙煌科技，并由其作为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实际使用。

3、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根据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时点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墙煌科技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要求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	精工控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比为	符合

	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53.61%，剩余货币出资比例为46.39%，货币出资比例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总注册资本的30%	
2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2008年11月17日，六安世纪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六世地（2008）（评）字326号《土地评估报告》，对出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符合
3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008年10月13日，墙煌科技取得编号为六土国用（2008）第C.B:903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权属已转移至墙煌科技	符合

综上，墙煌科技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已经评估，估值公允，且权属已完成转移，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

（二）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申请人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对非货币出资的程序及比例要求，不存在瑕疵情形，墙煌科技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报告期内转让、减资、增资等事项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2年10月，墙煌科技筹划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整体变更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净资产额的要求，精工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墙煌科技前身墙煌彩铝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

根据墙煌科技减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墙煌科技就本次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序号	时间	履行的程序
1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减资事项并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就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在《皖西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股东精工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墙煌科技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5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情况说明》，说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无债权人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6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墙煌科技本次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东都基金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申请文件 4-1-4 是否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说明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墙煌科技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主要系东都基金看好墙煌科技的发展，且墙煌科技有引入投资的需求，因此 2023 年 7 月，墙煌科技、精工控股、安徽

精工与东都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东都基金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墙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153.8462 万元。2024 年 4 月，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投资已经过开发区决策研究同意，履行了评估程序。后为确保程序严格完整，满足合规性要求，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重新聘请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皖城致资评字（2024）第 0242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定价进行追溯确认，经确认，最终评估定价与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差异。

2023 年 7 月 20 日，墙煌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

综上，墙煌科技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东都基金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

（1）东都基金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序号	时间	相关主体	履行的程序
1	2023.07.03	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召开 2023 年第 7 次两委会议，为支持墙煌科技上市，进一步扩大产能，助力企业做大做强，会议原则同意由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
2	2023.07.17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墙煌科技的投资方案
3	2023.07.20	墙煌科技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东都基金为公司新股东
4	2023.07	墙煌科技、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与东都基金	签署了《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5	2023.08.08	永拓会所	出具了永皖验字（2023）第 23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东都基金 15,000 万元现金已到账，安徽墙煌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3.8462 万元，实收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6,153.8462 万元。
6	2023.10.17	墙煌科技	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7	2024.06.30	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	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皖城致资

		限公司	评字（2024）第 0242 号《评估报告》
8	2024.07.19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就上述评估报告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2）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第三条的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及第四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管字[2000] 116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地（市）、县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产权登记管辖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规定。”

据此，区一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决定权限在区级人民政府。

同时根据《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相关规定，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为六安市委派出机关，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六安市政府派出机构，党工委、管委会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二者共同负责开发区财政预算、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以及税收征管等具体管理工作。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内设机构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综上，东都基金入资墙煌科技获得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

审批机关具有国资管理权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024年7月19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资时点东都基金穿透后最终100%持股股东）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投资已经过开发区决策研究同意，履行了评估程序及评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国有产权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东都基金入资墙煌科技已取得批复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3、申请文件 4-1-4 是否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申请文件 4-1-4 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于2024年4月出具，同意墙煌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并对东都基金持有的墙煌科技股份情况进行确认，鉴于财政局为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内设机构，且依据2023年7月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的2023年第7次两委会议，东都基金本次投资墙煌科技已获得有权国资管理单位批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对象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	----	------	------	------	------	------

1	2008年7月，墙煌有限设立	精工控股、安徽精工	初始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初始设立，1元/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	2008年12月，墙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精工钢构受让精工控股及安徽精工所持100%股权	精工钢构按照其构建钢结构建筑集成供应商的发展规划决定收购	最终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5,350.20万元、4,631.52万元	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8）专字第070121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定价	自有资金
3	2010年11月，墙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精工控股受让精工钢构所持100%的股权	因与精工钢构“专注专业，做精做强钢结构主业”的经营战略不一致决定出售	8,984.04 万元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5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	自有资金
4	2014年1月，墙煌有限第一次增资	墙煌新材	集团内部产业结构调整	10,000 万元	公司处于亏损状态，1元/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5	2015年6月，墙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墙煌新材受让精工控股所持50%的股权	集团内部产业结构调整	3,810 万元	以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安鼎评字[2015]第1501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	自有资金
6	2022年3月，墙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精工控股受让墙煌新材所持100%的股权	经对比绍兴及六安区域对拟上市企业的扶持政策，精工控股最终决定以墙煌有限为主体进行资本运作，因此在精工控股内部进行股权架构调整	6,656 万元	以墙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定价	自有资金
7	2022年10月，墙煌有限第一次减资	-		-	-	-
8	2022年10月，墙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安徽精工受让精工控股所持5%的股权	为符合股份公司发起人必须二人以上的规定	378 万元	以墙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定价	自有资金

9	2023年4月，墙煌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	-	-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净资产折股
10	2023年8月，墙煌科技第一次增资	东都基金	东都基金看好墙煌科技的发展	15,000万元	13元/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申请人的成长性、净利润等多因素基础上由各方依据其真实意思表示协商确定，最终定价经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城致资评字（2024）第0242号《评估报告》追溯确认	自有资金
11	2023年9月，墙煌科技变更为墙煌有限	-	-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12	2023年12月，墙煌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	-	-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净资产折股

综上，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申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墙煌科技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精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8	穿透后共计 28 名自然人股东
2	东都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1	最终持股人为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安徽精工	有限责任公司	0	为精工控股控制的企业，以精工控股穿透人数为准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关于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整体变更合法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墙煌科技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实际控制人方朝阳通过控制精工控股间接持有墙煌科技股份。

控股股东精工控股于 2022 年 3 月通过受让墙煌新材所持墙煌有限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墙煌有限的控制权，本次转让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股东墙煌新材做出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墙煌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且墙煌新材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精工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早于 2008 年 7 月设立的墙煌科技，且主营业

务为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等，非为专门持有墙煌科技股权而成立的平台公司，且依据本问题“四、关于代持”之回复内容，历史上精工控股入股墙煌科技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精工控股访谈确认，其所持墙煌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申请人股权清晰的情形，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入股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四、关于代持”之回复内容，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墙煌新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在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均占有较大比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具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墙煌科技收购墙煌新材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价格依据评估值，定价公允；收购完成后，母子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墙煌新材和公司母子公司互换、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与公司整体资本运作规划相关，具有合理性；墙煌新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3、墙煌新材历史股东涉及国资及外资，不涉及集体企业出资，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4、收购墙煌新材相关的全部资产构成情况清晰；报告期内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了业务整合及资源协同的作用；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影响较大，墙煌新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具有重大影响；收购墙煌新材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存在正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申请人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真实，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存在关联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申请人历史上非货币出资资产已转移至墙煌科技，并由其作为主要生产经营性场所实际使用，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已经评估，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墙煌科技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6、申请人历史上的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墙煌科技股权转让、减资后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东都基金入资墙煌科技获得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审批机关具有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东都基金入资墙煌科技已取得批复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7、申请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申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申请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8、精工控股非为专门持有墙煌科技股权而成立的平台公司，历史上入股亦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申请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生产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被当地环保部门列入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报告期内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3）公司生产所用涂料属化学原料，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4）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外协加工。（5）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6）公司部分核心技术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取得。（7）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8）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2）公司针对报告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3）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

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5）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6）说明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7）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8）说明相关未决诉讼的具体案由、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8）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并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实地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2、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相关政策文件；
-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公司提供的在线监测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出具的《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变动情况说明》等资料；
-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5、取得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验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整改报告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访谈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环保治理、环保处罚等情况；

7、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进行查询；

8、取得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记录、公司后续整改文件；

9、取得主管部门就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及行政处罚出具的专项说明；

10、访谈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以及日常业务中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1、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安全管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12、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产品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是否具备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获取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许可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14、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涉及滚涂加工工序的厂商取得其排污许可证，了解外协厂商为公司外协加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外协加工的工序、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等；

15、查阅公司《采购询价管理办法》《合格供方管理办法》《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外协劳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6、访谈公司外协加工负责人，了解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的原因；

17、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实地走访

无证房产所在地块，了解相关物业性质、用途以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18、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9、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20、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合同；

21、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作模式、合同定价和目前的研发进展等情况；

22、查阅墙煌新材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转让协议、发票；

2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对墙煌新材专利权状态进行核查；

24、对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代理机构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25、查阅公司诉讼台账并取得重大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包括起诉状、判决书等；

26、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及仲裁机构网站检索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7、访谈公司相关法务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回复意见】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墙煌新材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徽墙昇目前开展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需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91341500677587317 H001U	墙煌科技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09- 2028.07.08
2	9133062160966291 XN001X	墙煌新材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20- 2028.10.19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及其子公司墙煌新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甲苯、二甲苯、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涂、辊涂、固化过程中产生
废水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磷）	喷涂和辊涂前处理生产废水和食堂、宿舍楼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噪声	稳态噪声	生产加工时设备运行、车辆运输、物料转运等过程中产生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固体废物	沾染毒性、感染性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水处理污泥；用于烟气、VOCs治理过程的废活性炭；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调漆、辊涂、喷涂、环保设备、污水处理站运行、淋胶复合过程中产生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变动情况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排污许可证仅对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存在限值，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mg/L)	排放量（mg/L）		排放量（mg/L）		检测结果
		2023 年上 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2022 年下 半年	
氨氮（NH3-N）	/	4.27-4.37	0.22-0.259	2.8	1.23	达标
石油类	20	0.63-0.66	0.52-0.54	0.91	0.7	达标
氟化物（以 F-计）	20	3.80-4.08	17.2-17.9	0.961	1.05	达标
磷酸盐	1	0.3	0.07-0.09	0.151	0.083	达标
悬浮物	400	13-19	13-19	17	26	达标
pH 值	6-9（无量纲）	7.1-7.3（无量纲）	7.1-7.5（无量纲）	8.8（无量纲）	6.78（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0	143-149	249	52	达标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小时 浓度限值 (mg/Nm3)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 浓度限值 (mg/Nm3)	2023 年排放量 (mg/m3)	2022 年排放量 (mg/m3)	检测结果
1#调漆室排 气筒	二甲苯	70	/	0.551-0.6	0.233	达标
	甲苯	40	/	0.0150-0.0178	0.134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1-13.1	13.6	达标
铝单板底漆	二甲苯	70	/	0.890-0.917	0.853	达标

室	颗粒物	120	/	13-15	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0.5-10.8	6.37	达标
	甲苯	40	/	0.0706-0.0776	1.36	达标
铝单板底漆流平室排气筒	甲苯	40	/	0.513-0.522	0.283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0.711-0.729	4.94	达标
	二甲苯	70	/	16.9-17.1	0.284	达标
铝单板面漆室排气筒	甲苯	40	/	0.294-0.289	0.44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6-17.7	4.19	达标
	颗粒物	120	/	11-17	44	达标
	二甲苯	70	/	0.695-0.807	0.386	达标
铝单板罩光漆流平室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2.5-13.9	17.1	达标
	二甲苯	70	/	0.821-0.921	0.436	达标
	甲苯	40	/	0.229-0.237	0.449	达标
铝单板烘干室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5.3-15.8	14.2	达标
	甲苯	40	/	0.221-0.232	0.578	达标
	二甲苯	70	/	0.838-0.867	0.548	达标
彩涂板 1 号线排气筒	二甲苯	70	/	4.91-5.26	0.218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200	24-25	62	达标
	氮氧化物	240	/	30-36	17	达标
	颗粒物	120	30	13-16	<20	达标
	甲苯	40	/	0.285-0.327	0.089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22.2-24.1	27.6	达标
2#调漆室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6.99-7.52	11.2	达标
	二甲苯	70	/	0.291-0.317	0.276	达标
	甲苯	40	/	0.0707-0.0911	0.127	达标
铝单板前处理排气筒	氯化氢	100	/	28.5-37.2	3.7	达标
3#调漆室排气筒	甲苯	40	/	0.101-0.125	0.251	达标
	二甲苯	70	/	2.65-2.89	0.321	达标
	挥发性有机	120	/	19.9-20.7	23.7	达标

	物					
彩涂板 2 号线废气排气口	氮氧化物	240	/	31-37	17	达标
	甲苯	40	/	0.0126-0.0163	0.09	达标
	颗粒物	120	30	22-24	30	达标
	二甲苯	70	/	0.439-0.46	0.196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200	24-25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82.-18.8	10.1	达标
彩涂板 3 号线 4 号线废气排气筒	二甲苯	70	/	1.04-1.47	0.157	达标
	氮氧化物	240	/	21-28	8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200	16-18	56	达标
	颗粒物	120	/	17-21	<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6.8-16.9	15.3	达标
	甲苯	40	/	0.0238-0.0498	0.063	达标
铝单板罩光漆室排气筒	颗粒物	120	/	18-20	49	达标
	甲苯	40	/	0.285-0.346	0.464	达标
	二甲苯	70	/	1.13-1.15	0.43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2.4-13.8	27.5	达标
铝单板面漆流平室排气筒	甲苯	40	/	0.273-0.31	0.409	达标
	二甲苯	70	/	0.421-0.439	0.40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14.6-16.8	13.3	达标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Nm ³)	2023 年排放量 (mg/m ³)	2022 年排放量 (mg/m ³)	检测结果
硫化氢	0.06	0.003-0.016	0.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0	<10	达标
颗粒物	1	167-265ug/m ³	0.089-0.14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4	0.8-2.29	0.14-0.19	达标
氨 (氨气)	1.5	0.25-0.31	0.06-0.07	达标

4) 噪声排放

排放限值				2023 年排放量		2022 年排放量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	等效	频发噪声最大声	偶发噪声最大声					

声级	声级	级	级					
65	55	65	70	52.5-58.9	-	50.6-53.6	-	达标

（2）墙煌新材

根据墙煌新材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墙煌新材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存在总量要求，同时对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存在限值。

1）排放浓度速率达标情况

a.水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mg/L)		检测结果
		2023 年	2022 年	
氨氮 (NH ₃ -N)	35	0.504-0.588	0.302-0.311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8	0.22-0.25	0.211-0.22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161-166	72-78	达标
悬浮物	400	39-44	29-31	达标
pH 值	6-9 (无量纲)	8.8	8.2-8.3	达标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mg/N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2023 年排放小时浓度 (mg/m ³)	2023 年排放速率 (kg/h)	2022 年排放小时浓度 (mg/m ³)	2022 年排放速率 (kg/h)	检测结果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	/	6.43	0.073	3.83	0.031	达标
DA001	氮氧化物	/	/	300	42	0.48	50	0.4	达标
DA001	苯	1	/	/	<0.01	-	<0.01-0.162	0-0.0013	达标
DA001	颗粒物	30	/	/	4.8	0.054	4.2	0.034	达标
DA001	苯系物	40	/	/	-	-	0.133	0.0011	达标
DA002	苯	1	/	/	0.035	0.00082	0.04	0.0003	达标
DA002	苯系物	40	/	/	0.417	0.0096	<0.06-0.077	<0.00057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	/	4.21	0.099	0.32	0.0024	达标
DA003	苯	1	/	/	1.66	0.011	0.035	0.00027	达标
DA003	颗粒物	30	/	/	5.7	0.037	4.3	0.033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80	/	/	23.4	0.15	0.26	0.0019	达标
DA003	苯系物	40	/	/	0.279	0.0018	<0.06-0.082	<0.00062	达标
DA003	氮氧化物	/	/	300	26	0.23	31	0.23	达标

	物								
DA003	二氧化硫	/	/	200	150	0.97	<3	-	达标
DA004	氮氧化物	/	/	300	-	-	15	0.33	达标
DA004	苯系物	40	/	/	-	-	0.221	0.0048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80	/	/	-	-	5.1	0.11	达标
DA004	颗粒物	30	/	/	-	-	4.6	0.1	达标
DA004	二氧化硫	/	/	200	-	-	<3	-	达标
DA004	苯	1	/	/	-	-	0.025	0.00055	达标
DA005	氮氧化物	/	/	300	29	0.07	<6	-	达标
DA005	苯系物	40	/	/	0.089	0.00023	<0.06-0.085	<0.00036	达标
DA005	非甲烷总烃	80	/	/	2.48	0.0063	0.83	0.0036	达标
DA005	颗粒物	30	/	/	4.9	0.013	5.2	0.022	达标
DA005	二氧化硫	/	/	200	7	0.02	<3	-	达标
DA005	苯	1	/	/	<0.01-0.034	0-0.000086	0.029	0.00012	达标
DA006	非甲烷总烃	80	/	/	50.7	4.3	0.85	0.041	达标
DA006	苯	1	/	/	0.056	0.0047	0.02	0.00099	达标
DA006	苯系物	40	/	/	<0.06-0.611	0-0.052	0.215	0.011	达标

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Nm3）	2023 年排放量（mg/m ³ ）	2022 年排放量（mg/m ³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4	0.21-0.38	0.18-0.50	达标
颗粒物	1	-	0.46-0.61	达标

d.噪声排放

排放限值		2023 年排放量		2022 年排放量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5-70	55	57.3-59.8	46.5-49.3	60.6-62.6	51.1-53.6	达标

2）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浙江墙煌

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变动情况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墙煌新材废水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许可排放量对照情况如下：

a.废水排放

污染物种类	2023 全年排放量 t/a	2022 全年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	20,711	21,084	21,246
COD	3.39	1.58	9.89
氨氮	0.01	0.006	0.25

b.废气排放

污染物种类	2023 全年排放量 t/a	2022 全年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颗粒物	0.33	0.32	11.21
二氧化硫	3.35	0	4.25
氮氧化物	1.71	1.49	12.43
VOCs	8.42	0.36	52.76

由上表可知，墙煌新材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根据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墙煌科技 2022 年、2023 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转有效，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墙煌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变动情况说明》，确认墙煌新材 2022 年及 2023 年废水、废气可达标排放，各类总量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核定范围内。

综上，报告期内，墙煌科技及子公司墙煌新材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浓度速率及总量要求。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先进性及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水污染物	一体化污水预处理系统+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调节+酸碱中和+PAC 反应+PAM 反应+高效澄清+AO 反应+二沉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废气负压收集管道，配套环保设备如 DTO、RTO 等	水帘式除漆雾+UV 光氧催化+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DTO 高温焚烧裂解装置；RTO 高温焚烧装置；RTO+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保存后，委托三方做专业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统一收集保存后，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资质的机构做专业回收处理	处理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4、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日常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环保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号	发生日期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墙煌新材	绍市环罚字【2022】56号（柯）	2022年7月26日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不合格	2万元罚款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墙煌新材	绍市环罚字（柯）罚【2023】24号	2023年6月29日	超标、超总量等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33万元罚款

（1）绍市环罚字[2022]56号（柯）

2022年7月26日，墙煌新材因车间存在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但未在密闭空间进行，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而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并处罚款2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墙煌新材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关闭低温彩涂工段的窗户，做好密闭措施；2、定期对车间内的涉气工段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强车间内部管理，确保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根据墙煌新材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墙煌新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绍市环罚字（柯）罚[2023]24号

2023年6月29日，墙煌新材因排放筒出口臭气浓度超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臭气浓度排放限值1000，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8条而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款33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墙煌新材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逐步使用水性涂料，降低油性涂料使用比率；2、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测工作；3、对产线进行密闭改进，做好排放浓度监控。

根据墙煌新材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关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墙煌新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严重违法的行为。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2 年、2023 年墙煌新材存在环保相关群众信访举报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来源	事项	环保主管部门采取的主要措施
1	墙煌新材	绍兴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 3 批，2023 年 7 月 29 日）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被群众信访举报经常排放浓重的化工气味	（1）要求企业调整生产线运行数量及运行时间，部分订单委托其他外协单位生产，同时提升涂料、稀释剂品质，减少源头异味。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车间拼接处用泡沫胶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溢。 （2）提高彩涂线 RCO 催化焚烧处理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做到“应收尽收”，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行。 （3）邀请信访群众代表，参与墙煌新材的废气执法检查。
2	墙煌新材	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	2023 年 7 月 19 日，有群众反映墙煌新材空气污染问题	环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高效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废气排放带来的扰民问题。
3	墙煌新材	2022 年柯桥区生态环境局参与的柯桥区行风广播对话活动	有群众反映华舍街道金地自在城附近夜间存在刺鼻的油漆味。	环保相关部门将邀请金地附近群众代表参与废气执法检查，对企业进行现场监管

墙煌新材未因上述群众信访举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针对上述群众反映的墙煌新材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企业已基于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加强日常环保措施，配合主管部门现场检查。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墙煌科技 2022 年、2023 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转有效，污染

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 2024 年 5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墙煌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无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公司针对报告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针对报告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号	发生日期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1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墙煌科技	六市监处罚【2022】188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对“2022.3.16”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负次要责任	15 万元罚款

2022 年 3 月 16 日，墙煌科技一名操作工使用起重设备进行吊运铝卷作业时，被挤压致死。经有权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确认，墙煌科技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相关制度不完善、相关培训不到位等原因，对该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墙煌科技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修订完善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夜班领料和夜班安全巡查管理规定，对重点和关键岗位设立安全操作规程告知牌和安全风险管控告知牌；2、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入厂排查整顿安全生产隐患；3、对公司操作人员开展了现场理论和实操培训；4、召开事故调查暨安全研讨会及警示教育宣贯会，组织有关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事故模拟操作、调查取证、原因分析。

针对上述处罚事宜，墙煌科技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完成整改。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

（二）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依据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墙煌新材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要求。

同时根据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墙煌科技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墙煌科技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未建设完成，完工后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综上，除在建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均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三）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安全生产措施方面：1、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5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监督管理团队；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3、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做到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4、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配备必要应急救援物资；5、定

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6、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7、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施工防护措施方面：1、特种作业施工的按要求履行作业审批手续，现场由专门人员进行监护，并进行现场验收；2、外来施工单位入厂作业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公司对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日常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

风险防控措施方面：1、组织进行风险点辨识和评估，制定风险点评价清单；2、对风险点采取加装隔离防护、配备急停和声光保护装置、自动切断联锁装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等措施；3、对员工开展岗位和车间现场区域危险源告知、经常性安全教育等培训；4、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网格化安全管理规定；5、通过每日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和综合性安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并结合《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进行考核通报。

综上，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三、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677587317H001U	墙煌科技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28	2023.07.09-2028.07.08
2	排污许可证	9133062160966291XN001X	墙煌新材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14	2023.10.20-2028.10.19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0061	墙煌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10.18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2096	墙煌新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三年
5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Q21161R4M	墙煌科技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5	-2024.11.14
6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E10376R1M	墙煌科技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5	-2024.09.12
7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S20356R1M	墙煌科技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5	-2024.09.12
8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3IP20220710R0M	墙煌科技	中崙（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24	-2025.12.23

9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4Q20056R6M	墙煌新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7	-2027.07.04
10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4E10053R2M	墙煌新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7	-2027.07.04
11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4S20046R2M	墙煌新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7	-2027.07.04
12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231R2M	墙煌新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24	-2027.06.24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5621002918	墙煌科技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5	-2027.08.24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210309607	墙煌新材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4	-2028.11.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相关资质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是否适用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危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

生产许可证	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以下简称“《行业目录》”）	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范畴，且公司所处行业不在《行业目录》中。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公司生产中使用的涂料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办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备案手续。
危险废物处理许可及备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专门设定的危废暂存库，并定期交由具有

		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
--	--	-------------------

综上，公司不涉及生产、包装、运输、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部分含易燃溶剂的涂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有内部员工食堂，因此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食堂不对外营业，无相关业务收入。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一）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外协加工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铝单板钣金加工、铝卷辊涂加工等生产环节，不存在准入资质的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涉及辊涂加工工序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排污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选取外协厂商时，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报价水平、技术水

平、内部质控措施、产品品质检测结果、交货周期、交货配合度、前期合作情况、市场口碑等方面的因素，最终确定满足公司外协要求的供应商。

公司制定了包括《采购询价管理办法》《合格供方管理办法》《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外协劳务管理制度》等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从合作达成、合作监督、产品质量达标情况、退换货等方面加强对外协流程和外协厂商系统性管理。

公司对外协的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前中后三个阶段，前期是外协厂商的现场考察，中期是外协厂商小批量试加工且由公司现场抽检合格，后期为外协订单加工完成，检验合格后入库。在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会约定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外协厂商无偿进行修理、调试或替换；此外，通常约定违约责任，如因供方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二）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原则系综合考虑产品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议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方式，涉及的生产环节基本可以自主完成，仅涉及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为满足部分订单对彩涂板、铝单板的特殊钣金工艺或彩涂工艺的要求，公司不具备相关工艺基础或机器设备不支持，因此采取外协加工部分工序的方式；二是对公司较少生产的产品（如铜塑板）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三是在生产和销售旺季，公司产能临时性不足，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补充。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382.49 万元、581.4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67%、0.40%，外协加工占比较低。其中 2022 年度

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承接了铜塑板订单，公司日常业务中较少生产该产品，故接到订单后委托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外协加工费 1,411.60 万元。除协诚科技外，其他供应商外协加工费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方式，生产工序包含了产品生产的主要及关键环节。针对客户特定需求或公司较少生产的产品，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有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降低成本，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五、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

序号	主体	无证房产对应土地关系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0 号、0770721 号、0770722 号、0770723 号、0770724 号、0770725 号、0652518 号、0652520 号、0652521 号、0652522 号、0652523 号、0653192 号、0694919 号、0694928 号对应土地 ^注	门卫房	20.00
2			门卫房	20.00
3			门卫房（宿舍）	20.00
4			二期废料房	970.00
6			幕墙车间卫生间	25.20
7			危废仓库	378.95
8	墙煌新材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对应土地	主车间加建部分	2,244.00
9			二车间加建部分	1,449.67
10			钣金车间加建部分	2,814.79
11			喷涂车间加建部分	2,838.76
12			锅炉房	273.00
13			传达室	40.97

14			职工浴室	61.00
15			钢棚（铝卷仓库）	860.00
合计			-	12,016.34

注：墙煌科技上述已取得权属的房产及相关无证房产均在共有宗地上，宗地面积共计 144,559.89 平米。

2、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上述地块均为国有工业用地，系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在该地块上自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库房等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用地合规。

3、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及房屋证载用途均为工业，实际由申请人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在其上建设厂房、库房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二）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墙煌科技无证房产

墙煌科技上述地块之上的无证房产主要为门卫房、二期废料房、危废仓库，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仅为辅助性用房，且面积较小，自建设完工后使用至今，由于未办理报建手续，办理产权证存在障碍，但上述无证房产均在墙煌科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因此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墙煌科技未因建设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墙煌科技按现状继续使用现有所有物业。

且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墙煌科技在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墙煌科技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之上的少量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证的情况

不影响墙煌科技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墙煌科技可在现有状态下继续使用。

2、墙煌新材无证房产

墙煌新材上述无证车间加建部分及钢棚等辅助设施主要由公司在原有房屋之上进行加建，并自建设完工后使用至今，由于未办理报建手续，办理产权证存在障碍，但上述无证房产均在墙煌科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因此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墙煌新材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建设或使用现有房屋建筑物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墙煌新材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且根据2024年2月5日出具的信用中国（浙江），墙煌新材在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全部已建成不动产面积为115,897.18平方米，其中12,016.34平方米的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申请人全部不动产的面积比例为10.37%，比例较低。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申请人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筑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申请人遭受相关损失。”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无证房屋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不动产瑕疵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申请人继续使用上述无证房产设施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研发背景	目前研发进展及研发要素投入情况	是否已申请专利或	是否存在纠纷
----	------	-------	--------	-----------------	----------	--------

					预计申请 专利	或潜在 争议
1	氧化铈基 疏水涂层 及其性能 研究	陕西科技大 学	为后续公司研发疏水涂层材 料的研究与开发提供基础。	已结项，并形成总 结报告，支付管理 费、导师费（陕西 科技大学）技术服 务费 3.8 万元。	否	否
2	彩涂用水 性涂层关 键技术开 发	河南理工大 学	开发出界面附着力强的彩涂 水性涂层。	进行中，形成了第 一阶段总结报告， 支付技术咨询服务 费 5 万元。	否	否
3	荔纹装饰 彩涂板	浙江工业职 业技术学院	通过钝化液选择、底漆选用 和涂装工艺的开发等，实现 彩涂板面荔纹效果，具有光 亮、高附着力、耐划伤等优 点。	完成研发合作，正 在推广应用中，支 付专家技术咨询服 务费 3.7 万元	否	否
4	自清洁功 能的双疏 涂层材料 第一阶段	上海大学 （浙江·嘉 兴）产业研 究院	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进入双 疏涂层材料领域，与上海大 学产业研究院合作验证相关 工艺流程，为后续开发具有 自清洁功能的双疏涂层材料 提供基础。	第一阶段已结项， 支付产学研校企合 作费 5 万元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价格系双方根据项目难度，结合研发工作的投入预算协商决定，定价公允，合作研发不存在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的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七、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的商标，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取得方均为墙煌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金额（万元）
1	一种叶片式防运输温度不 一反冲液压马达	ZL2019108 85459.7	陈春友	1.50
2	一种外包覆聚乙烯电缆用 拉直设备	ZL2019108 30002.6	姜晔	1.50
3	一种快捷刷洗滤网的物联 网技术空气净化器	ZL2019105 97016.8	杨平	1.50

4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力箱	ZL2019105 54345.4	泉州台商投资区长 芳设计有限公司	1.50
5	一种可防止隔绝外灰尘干 扰的双层防爆配电柜	ZL2019105 54311.5	石狮市云帆工业设 计有限公司	1.50
6	一种用于大批量工程塑料 生产用造粒机的下料装置	ZL2019101 76554.X	南安市德力拉建材 贸易有限公司	1.50
7	一种便于稳固装配测试的 弹簧扭力测试机	ZL2018112 74858.1	郑芳	1.50
8	圆锥轴承外圈滚道防磷化 装置	ZL2018111 20441.X	钱开捷	1.50
9	一种深腔塑件司筒反冲限 位的防拉白注塑模具顶出 装置	ZL2018110 61912.4	刘丽春	1.50
10	一种 LED 灯条管道加工 机	ZL2017114 37017.3	刘志坤	1.50

墙煌新材因经营需要，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与浙江睿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包括专利转让费（共计 15 万元）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3 日内支付）、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出让人保证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受让人保证按约定按时支付转让费等）、违约责任等。

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系经浙江睿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代理后自原权利人处取得，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在市价基础上协商一致后达成，定价公允，墙煌新材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期间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取得专利权证书。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非墙煌新材核心专利，相关继受取得情形对墙煌新材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与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未决诉讼，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转让价格公允，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说明相关未决诉讼的具体案由、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一）相关未决诉讼的具体案由、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相关未决诉讼的具体案由、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存在的涉诉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具体案由	最新进展	涉诉金额 (万元)
1	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	墙煌科技	定作合同纠纷	等待一审开庭	873.23
2	墙煌科技	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184.45
3	墙煌科技	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123.17
4	墙煌科技	徐育刚、贵州裕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146.46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诉墙煌科技案件

2021 年 7 月 19 日，墙煌科技与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因铝板幕墙安装完毕后，铝板出现质量问题，经多次沟通与现场评估后，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要求对铝板进行更换。

2022 年 6 月 13 日，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各项费用合计 8,732,298.15 元，2022 年 7 月 18 日诉前调解未成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等待一审开庭中。

2、墙煌科技诉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案件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双方就大庄温泉小镇幕墙工程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结算，该项目总价款为 1,880,729.19 元，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付 1,468,740.6 元，尚欠付 411,988.59 元。

2020 年 12 月 6 日，双方就广西茂化汽车南宁科技园 1#楼幕墙工程提供铝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结算，该项目总价款为 712,656.91 元，被告已付 479,654.85 元，尚欠付 236,046.47 元。

2021 年 5 月 18 日，双方就杭州 360 项目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核算，该项目总价款为 897,063.1 元，被告至今未

付任何款项。

2021年6月1日，双方就昆山开发区幕墙工程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结算，该项目总价款为588,794.35元，被告已付300,000.00元，尚欠付288,794.35元。

2022年1月7日，双方就余政储出39号地块项目-T9幕墙工程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核算，该项目总价款为10,609.76元，被告至今未付任何款项。

2022年7月5日，墙煌科技向金安区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8月8日开庭。2022年8月17日签收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公司尚欠加工承揽款项1,844,502.27元；二、被告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上述1,844,502.27元加工承揽款的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411,988.59元自2022年5月24日起，其中236,046.47元自2022年5月23日起，其中897,063.1元自2021年12月17日起，其中288,794.35元自2022年5月25日起，其中10,609.76元自2022年3月15日起，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该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按简易程序减半收取11,2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6,225元，由被告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墙煌科技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3）墙煌科技诉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2021年11月19日，双方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从墙煌科技处购买彩涂铝卷，同时约定了单价、规格、数量和付款方式等。合同签订后墙煌科技按约定向被告供货，经结算墙煌科技累计向被告供应货物价值2,491,807.33元，被告已支付1,260,102.55元，尚欠货款本金1,231,704.78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

金安区法院2022年11月30日已作出判决，一、被告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墙煌科技剩余货款 1,231,704.78 元；二、驳回原告墙煌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53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530 元，由被告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23 年 1 月 31 日，金安区法院二审判决准予双方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 2,463 元，减半收取为 1,231.5 元，由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31.5 元，由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墙煌科技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4）墙煌科技诉徐育刚、贵州裕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案件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告贵州裕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陆续向墙煌科技采购铝镁锰板卷和彩涂铝卷，2020 年 9 月 11 日供货结束，墙煌科技累计向被告供应货物价值 2,617,077.38 元，被告陆续支付 1,212,468 元，尚欠货款本金 1,304,609.25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墙煌科技向被告出具对账函，被告对欠款予以确认。2021 年 4 月 10 日，墙煌科技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封其账户，但账户并无存款。2021 年 4 月 30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法院由此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对方未按照调解协议还款。

2021 年 6 月 10 日，墙煌科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方账户无存款可以执行。2022 年 5 月 23 日，墙煌科技向法院申请追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执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墙煌科技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2、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申请人上述尚未了结且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全部涉诉总金额人民币 1,327.31 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为 5.83%及 0.80%，且多为原告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决诉讼，墙煌科技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定期对业务进行全面跟踪筛查，梳理风险点，重点关注应收账款问题；（2）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最大程度减少纠纷争议，防范诉讼风险；（3）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针对第1项诉讼案件，鉴于该诉讼仍在进行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义务仍不确定，因此未达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针对2-4项诉讼案件，墙煌科技均为胜诉方，暂未确认被告无可实际执行的财产，因此未做账务处理，其中第2项诉讼案件单项计提1,261,392.52元坏账，其余已按账龄计提坏账。

公司已对该未决诉讼作了充分披露，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客户均非为墙煌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且报告期内墙煌科技对其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均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公司对环保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严重违法的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墙煌新材存在群众信访举报的情况，墙煌新材未因相关群众信访举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企业已基于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进行了相应整改，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完成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均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在建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7、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现行有效；

8、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公司内部食堂所需，未对外经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9、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具备外协加工相应资质；公司对相关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有效；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原则系综合考虑产品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场行情经双方协议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对外协加工的重大依赖的情形；

10、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工业用地，系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在该地块上自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库房等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用地合规，且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目前继续使用上述无证房产设施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加建厂房未办理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价格系双方根据项目难度，结合研发工作的投入预算协商决定，定价公允。公司合作研发不存在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的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严格按照合作研发协议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研发模式不存在依赖

12、墙煌新材不存在受让方式取得商标，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签署转让协议

并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转让价格公允，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3、申请人尚未了结且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未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3 月，公司、公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与东都基金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清理。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历史上与东都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章程》，

并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进行逐条比对；

- 2、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
- 3、对回购义务主体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4、取得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精工控股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5、针对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中建信的资产、信用、偿债能力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信用报告；
- 6、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义务人履约能力的确认。

【回复意见】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1	东都基金	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中建信	2024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第一条 关于股权回购	如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现有股东及担保方承担回购责任：（1）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2）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3）标的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4）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挂牌申请失败；（5）自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6）业绩承诺：2024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非后数额。”

2、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1号指引》的要求	公司符合《挂牌审核1号指引》的情况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	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2024年7月签署的《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建信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根据《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墙煌科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否
3	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墙煌科技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否
4	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二）》，已终止“反稀释”相关条款，且不可撤销的自始无效，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形；	否
5	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二）》，墙煌科技已通过修改《补充协议》中“公司治理”条款，解除了“一票否决权”相关约定，且仅约定“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该配合投资方完成提名、任命和更换董事的法定手续”，即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否
6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二）》，墙煌科技已终止“清算优先权”相关条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否

		根据《补充协议（三）》，墙煌科技已终止“查阅权”“知情权”相关条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不包含关于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市值要求，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的情形；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墙煌科技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二）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公司现有股东、投资方东都基金于 2023 年 7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东都基金增资入股公司事宜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即针对增资事项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对外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文件，且与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有关的补充协议均经全体股东书面签署并认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主要责任主体为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建信，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第二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义务主体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担保方中建信需在特定情形下承担东都基金股份的回购义务。根据精工控股、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作为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其履

行回购义务的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其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墙煌科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 1 号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 1 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该等条款的签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况下，投资方主张行使回购权的对应的总价计算方式为：投资方按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年回报率【5 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加上针对回购股权已经宣告但未发放的分红。具体公式为：投资方针对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投资总额 $\times [1 + 5 \text{ 年期 LPR} \times \text{实际天数} / 360]$ + 针对回购股权已经宣告但未发放的分红，实际天数为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项之日止。

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测算如下：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投资约定年化收益率 (5 年期 LPR)	投资入账时间	投资 天数	已付分 红金额	预计回购总金 额 (万元)
15,000.00	3.95%	2023.08.04	331 天	-	15,544.77

注：投资天数为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假设回购日计算的投资入账时间与假设回购日之间的相差天数。

（二）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担保方中建信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中建信不存在影响其支付能力的大额逾期未偿还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流动资产合计 2,425,889.2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633,279.9544 万元，总资产合计 3,413,793.52 万元，总负债合计

2,581,420.41 万元，精工控股货币资金余额远超在触发回购条款时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精工钢构（600496）53,706.96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 2.35 元每股计算的总价值为 134,267.40 万元；中建信间接分别持有上市公司会稽山（601579）及精工科技（002006）14,915.82 万股、13,650.24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 10.24 元、13.42 元每股计算的总价值为 152,737.9968 万元、183,186.2208 万元，精工控股及中建信所持股票的市值远高于在触发回购条款时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工控股、安徽精工合计持有公司 81.25% 的股份，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1,881.86 万元计算可得，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9,654.01 万元。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该事项的确认，其资信状况良好，且名下的股权等资产的权利归属、价值等均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和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能力。

综上，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中建信拥有的相关资产、预期收入等可以应对后续可能存在的回购履约风险，具备回购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一）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触发的时间、条件	截至目前是否触发
1	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否
2	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	否
3	标的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	否
4	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	否
5	自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否

	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6	业绩承诺：2024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非后数额	否
7	非经公司董事会 / 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禁止限制或同业竞争约定	否
8	公司和 / 或现有股东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或出现对投资方欺诈、不诚信的行为（具体指前述主体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虚假销售等），导致投资方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否
9	公司的产品或技术因知识产权归属不清、有争议或侵犯、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使得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否
10	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刑事案件被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841.46 万元、164,999.61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1.50 万元、6,011.41 万元，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具有一定成长空间，且根据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公司拟于 2024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并于 2026 年完成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规划正常实施，未出现明显逾期或重大异常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被触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步增长，具有一定成长空间，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可能，但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公司已解除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保留/变更/终止情况	未来恢复安排
1	优先认购权	4.1 投资方对目标公司以及关联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后续融资中，投资方有权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股权（股份）。	已终止	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 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发生如下任何一种

		经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除外；		情形，则本条所述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有溯及力：（1）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
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4.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如果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外转让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拥有优先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利，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因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而转让股权的不受本条限制。 针对现有股东向与其非关联的第三方出让股份且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则投资方将有权以相同的交易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有股东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已终止	（4）标的公司挂牌审核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完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3	清算优先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清偿了税费、职工工资和债务后，丙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乙方取得相当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1）丙方支付的全部投资额，以及全部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减去任何已支付的红利）；（2）丙方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 在所有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财产将按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在其他股东（不包括丙方）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份、以及出售主要资产，从而导致公司在该等交易前的全体股东持有该等交易后续存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高于 50%，	已终止	

		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以下两种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①按照清算后目标公司的总价值，投资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清算额；②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在投资方投资期间按照 5 年期 LPR（单利）计算确定的投资收益之和，投资方投资期间计算为自增资款实际到账之日（含）起至投资方赎回价格全额支付完毕之日（不含）止所经过的天数除以 360，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在投资人获得前述分配后，投资人不再参与分配公司剩余的资产。		
4	一般反稀释	4.3 一般反稀释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给投资方，或由乙方无偿转让实际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而通知的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上义务，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除外。	已终止，且不可撤销的自始无效	不存在
5	一票否决权	5.3 在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及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	更改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	不存在

			过该等事项的决议。	
6	知情权、查阅权	6.1(1)在重大不利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重大不利事件的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评估、应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等信息，在重大不利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前，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向丙方提交补充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事件变化情况、影响、评估、应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等信息； (2)依据本款之约定向丙方提供财务资料：1)每日历月度最后日起20天内，提供月度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45天内，提供季度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3)每日历年末后120天内，提供公司的年度合并并经由董事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4)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30天，提供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5)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以便他们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及保护其自身权益；6)投资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经事先书面通知后，检查公司的财务账簿。 (3)投资方对本条所涉财务资料的知情、调查事项，公司可以另行与投资方明确约定投资方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的限制，包括不限于获取信息的目的、时间、应履行的程序等。	已终止	不存在

根据《补充协议（二）》，若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本条所述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有溯及力：（1）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

申请挂牌失败。（4）标的公司挂牌审核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完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充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4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全部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已终止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已终止条款的效力恢复安排的具体内容均未违反《挂牌审核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如本题第（一）项之分析回复，本所律师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 1 号指引》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保留/变更/终止情况	未来恢复安排
1	回购权	如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现有股东及担保方承担回购责任：（1）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2）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3）标的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4）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挂牌申请失败；（5）自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 2026	未实际履行	保留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建信的回购义务；公司自始不作为回购义务的责任方	不存在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6）业绩承诺：2024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非后数额。”			
2	一般反稀释	4.3 一般反稀释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给投资方，或由乙方无偿转让实际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而通知的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上义务，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激励除外。	未实际履行	已终止，且不可撤销的自始无效	不存在
3	知情权、查阅权	6.1（1）在重大不利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重大不利事件的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评估、应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等信息，在重大不利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前，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向丙方提交补充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事件变化情况、影响、评估、应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等信息； （2）依据本款之约定向丙方提供财务资料： 1）每日历月度最后日起 20 天内，提供月度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45 天内，提供季度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3）每日历年结束后 120 天内，提供公司的年度合并并经由董事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4）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天，提供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5）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以便他们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及保护其自身权益；6）投资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经事先书面通知后，检查公司的财务账簿。	已履行，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向有关股东提交文件报告，未发生过纠纷或股东提出异议	已终止	不存在

		（3）投资方对本条所涉财务资料的知情、调查事项，公司可以另行与投资方明确约定投资方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信息的目的、时间、应履行的程序等。			
4	一票否决权	5.3 在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快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及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	未实际履行	更改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	不存在
5	优先认购权	4.1 投资方对目标公司以及关联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后续融资中，投资方有权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股权（股份）。 经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除外；	未实际履行	已终止	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 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本条所述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有溯及力：
6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4.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如果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外转让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拥有优先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利，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因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激励而转让股权的不受本条限制。 针对现有股东向与其非关联的第三方出让股份且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则投资方将有权以相同的交易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有股东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未实际履行	已终止	（1）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4）标的公

7	清算优先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清偿了税费、职工工资和债务后，丙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乙方取得相当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1）丙方支付的全部投资额，以及全部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减去任何已支付的红利）；（2）丙方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 在所有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财产将按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在其他股东（不包括丙方）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份、以及出售主要资产，从而导致公司在该等交易前的全体股东持有该等交易后续存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高于 50%，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以下两种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①按照清算后目标公司的总价值，投资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清算额；②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在投资方投资期间按照 5 年期 LPR（单利）计算确定的投资收益之和，投资方投资期间计算为自增资款实际到账之日（含）起至投资方赎回价格全额支付完毕之日（不含）止所经过的天数除以 360，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在投资人获得前述分配后，投资人不再参与分配公司剩余的资产。	未实际履行	已终止	司挂牌审核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完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根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本所律师对公司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各方对于前述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一及二项之分析回复，本所律师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1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4**4.关于经营业绩**

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88亿元、16.50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62.50万元、2,198.3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35%、10.86%；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18.15%、13.15%。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大幅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彩涂板、铝单板、保温一体板、复合板等产品的定价原则、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详细说明2023年复合板收入大幅降低的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公司来料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来料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来料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4）物料销售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原因、金额、会计核算等；结合

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公司时段法确认收入涉及的具体业务、金额、占比，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7）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8）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9）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0）进一步补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2、访谈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取得公司对境外销售相关情况的确认；

3、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取得浙江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4、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公司在涉及外汇管理的有关事项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核查公司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查阅了公司境外销售营业收入统计表；

6、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

【回复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为亚洲、南美洲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我国对开展出口业务所要求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编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或最新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3260087	墙煌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8.05.08	长期有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0C01	墙煌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2016.02.04	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43863	墙煌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04.09	长期有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399609	墙煌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9.20	长期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出口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2、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墨西哥、泰国、阿联酋、韩国、印度，公司目前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无需取得客户所在地特定的资质、许可。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及销售负责人、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均符合了所在国要求，公司境外业务符合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境外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认证的要求。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及取得的《企业信用状态证明》，墙煌科技及墙煌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法办理了出口货

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已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无需在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办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和税务机关的处罚，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0.关于独立性

公司与众多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行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口径列表梳理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情况；（2）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采购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3）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4）细化说明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

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5）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公司资产、业务、资金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经营或资金依赖。（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口径列表梳理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对手方主要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建信下属控制的多家企业，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口径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中建信	8,991,695.55	12,545,252.59	采购固定资产、建筑服务、礼品费用；支付物业费、加工费、培训费、住宿费用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9,179.63	1,182,662.38	电费

（二）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中建信	27,239,709.08	36,411,776.90	出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三）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中建信	920,193.86	776,971.08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赁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中建信	36,697.25	45,871.56	房屋租赁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16.00		房屋租赁

二、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采购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

（一）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 5 万元以上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关联方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业相关性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19.97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向其购买宿舍楼以及新建厂房钢结构工程服务
2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3.72	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生产设备供应商
3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241.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4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66.90	物业服务	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
5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费	140.64	农业产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关联方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业相关性
6	精工控股	培训费	8.16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	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
7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招待等	38.55	酒店接待	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
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费	14.43	酒制品生产	与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

1、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钢结构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用固定资产及建筑建造施工服务，其中 2022 年度向其购买了一栋宿舍楼，含税价款 238.40 万元，该宿舍建于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上，以前年度公司向其收取土地使用费用，在公司购买该宿舍楼后，理清了产权关系；2022 年公司还向其采购了一栋宿舍建造服务，在公司持有的地块上建造了一栋新宿舍楼，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土地的使用效率，该建造服务按照工程决算审核金额 9,993,717.37 元（含税）进行支付。2023 年公司从其采购新建彩涂车间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服务，合同价款 528 万元（含税），以上业务主要是为了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产能提高，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的关联采购为一套多功能保温装饰板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多功能保温装饰板的生产，采购该设备丰富了公司的产品范围，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其作为六安当地的供电企业，公司向其采购电力用于生产能源，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物业服务的公司，是公司处

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墙煌新材厂区及宿舍提供物业服务，该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农业产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石斛用于职工福利和商务接待，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包含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等。精工控股作为集团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下属公司高管及技术人员进行管理方面的集中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摊的培训费为 8.16 万元。公司作为集团下属企业，根据集团安排参加管理培训并支付培训费，具有合理性。

7、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酒店运营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住宿服务用于商务接待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8、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酒制品生产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酒类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和商务接待，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	关联方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业相关性
1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商品	2,63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2,406.34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	关联方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业相关性
3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加工费	757.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127.29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5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417.15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6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商品	21.02	建筑装饰、装修	公司产品与其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1、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彩涂板及铝单板，彩涂板主要应用于其自身生产的墙面板、屋面板、内饰板等，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彩涂板、铝单板及提供部分加工业务，彩涂板主要应用于其自身生产的墙面板、屋面板，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加工业务主要是其部分客户有进一步加工需求，故委托公司进行加工，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钢结构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

产的铝单板，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建筑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铝单板，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公司，是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铝单板，铝单板主要应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关联销售、采购有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关联采购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及建筑服务，包含购买宿舍楼，购买建筑施工服务、机器设备以及能源采购，以上采购占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总额的 91.03%和 84.71%。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844,036.70	11,355,704.01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37,168.14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1,229,179.63	1,182,662.38
小计		8,710,384.47	12,538,366.39
当期关联采购总额		10,282,488.43	13,773,786.53
占比		84.71%	91.03%

1、购买建筑物及建筑施工服务

公司于 2022 年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评估金额（安鼎评字 2022 第 22061 号）购买了宿舍二，并于同年验收完成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建造的宿舍四，按照工程决算审核金额进行支付了

施工服务款。两栋宿舍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平米）	购买价款（元）	单价（元/平米）	定价原则	建造年份
宿舍二	2117.5	2,384,000.00	1,125.86	评估价	2013 年
宿舍四	5481.07	9,993,717.37	1,823.32	造价审核	2022 年

注：宿舍楼四施工服务不含税金额为 9,168,548.05 元。

公司购买宿舍四每平米单价高于宿舍二，主要是由于宿舍二在 2013 年建成，在 2022 年出售时已经使用了 8 年，公司房产折旧年限为 30 年，还原其期初建造单价后与宿舍四单价差异率仅-15.80%，主要是建造间隔期间内物价上涨所致。

项目	单价（元/平米）	已折旧年份	总年份	建造期单价（元/平米）	宿舍四单价（元/平米）	差异额	差异率
宿舍二	1,125.86	8	30	1,535.26	1,823.32	-288.06	-15.80 %

综上，公司采购建筑物及建筑施工服务定价公允。

2、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彩涂车间钢结构设备（含安装服务），含税总价 528 万元（不含税金额 484.40 万元），公司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取了一份其与第三方签署的类似的钢结构建筑施工项目，考虑面积及层高的情况下差异率仅为 1.69%，故该采购金额是公允的。

项目名称	墙煌科技钢结构项目	矿山机械生产基地项目钢结构
项目造价（元）	5,280,000.00	18,000,000.00
项目建筑面积（平米）	6,900.00	18,950.00
项目层高（米）	14.5	17.7

公司从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保温板生产设备一套，价值 298 万元。该套设备公司采取了公开的招标流程，共有四家企业参与了投标，具体投标金额如下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金额(万元)
1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316
2	无锡市威华设备有限公司	298.5
3	河北广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72
4	上海中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0

最终，经过谈判及二次报价，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以 298 万元（含税金额）的金额中标，中标金额略低于第三方平均投标价格，符合实际情况，价格是公允的。

3、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关联方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力分别支付 118.27 万元和 122.92 万元，定价原则采取电力公司统一定价。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彩涂板、铝单板。

1、彩涂板销售

在相同合金状态及涂料材质情况下，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合同平均单价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主体	年度	项目	合金状态	涂料材质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额	差异率
墙煌新材	2022	彩涂板	3003H24	氟碳涂层	29,524.07	28,846.66	677.42	2.35 %
墙煌新材	2022	彩涂板	3004H24	氟碳涂层	31,929.31	29,567.80	2,361.50	7.99 %
墙煌新材	2023	彩涂板	3004H24	氟碳涂层	26,070.00	26,790.85	- 720.85	- 2.69 %
墙煌新材	2023	彩涂板	5754H26	氟碳涂层	29,780.00			
墙煌新材	2023	彩涂板	3004H26	氟碳涂层	28,419.92	25,865.44	2,554.48	9.88 %
墙煌科技	2023	彩涂板	铝镁锰合金卷材	氟碳涂层	28,032.34	26,004.66	2,027.69	7.80 %
墙煌科技	2022	彩涂板	铝镁锰合金卷材	氟碳涂层	26,675.06	29,589.48	- 2,914.43	- 9.85 %

如上表，在相同合金状态及涂料材质情况下，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彩涂板定价除合金状态、铝锭价格及涂料材质外，还会考虑制作工艺及定制化要求，10%以内的差异率符合行业水平。合金状态 5754H26 类产品，由于当期未对非关联方销售，故无法比价，因该类产工艺要求

高、涂料价格高等原因，销售价格较同期其他合金状态产品销售单价略高，符合业务实质。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彩涂板销售定价合理，无重大异常。

2、铝单板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合同平均单价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主体	年度	项目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额	差异率
墙煌新材	2023	铝单板	250.56	258.12	-7.56	-2.93%
墙煌新材	2022	铝单板	365.34	276.19	89.15	32.28%
墙煌科技	2023	铝单板	249.20	240.02	9.18	3.82%
墙煌科技	2022	铝单板	252.55	237.56	14.98	6.31%

铝单板主要作为建筑外墙及主要装饰墙，是专门定制化的产品，销售单价与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关系较大，如上表，同期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定价，除墙煌新材 2022 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外，其他期间，差异率保持在 10%以内。如下表所示，2022 年墙煌新材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整体销售量较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杭州西站项目，且杭州西站项目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工艺要求难度较大，故定价较高。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签订单位	工程名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m²)	单价 (元/m²)	总金额 (元)
2022.03.02	JR/HZXZ/ QHXC- 20220302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西站	铝单板	850	3.0MM: 368	312,800
2022.12.17	QHMQ202 21021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浙商银行	铝单板	36	2.0MM: 265 3.0MM: 315	10,890

（三）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公司的彩涂板及铝单板，占总体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 97.27%及 95.44%。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彩涂板	18,496,487.66	10,966,468.56
铝单板	8,378,362.63	25,207,355.43
小计	26,874,850.29	36,173,823.9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销售总额	28,159,902.94	37,188,747.98
占比	95.44%	97.27%

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销售彩涂板及铝单板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彩涂板	18,496,487.66	16,958,131.59	8.32%	10,966,468.56	10,051,695.29	8.34%
铝单板	8,378,362.63	7,146,343.98	14.70%	25,207,355.43	22,100,175.20	12.33%

公司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毛利率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彩涂板	8.32%	8.35%	-0.03%	8.34%	8.64%	-0.30%
铝单板	14.70%	16.90%	-2.19%	12.33%	11.04%	1.28%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彩涂板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总体保持一致，铝单板报告期内差异分别为 1.28 个百分点及-2.1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铝单板在不同建筑项目上工艺要求、涂料材质存在差异。

四、细化说明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一）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地址	租赁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长江精工工业园内宿舍楼两栋	920,193.86	766,828.1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六安市长江精工工业园内土地一块		10,142.91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地址	租赁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莒二村）3 号楼西北角	36,697.25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杭淠湾公租房	24,916.00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地址	租赁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莒二村）3 号楼西北角		45,871.56

（二）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电费主要系其向公司租赁宿舍楼两栋，由公司统一缴付水电费后向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相应款项，按成本价格结算，定价公允。

公司向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公租房，相关水电费根据协议向公租房管理物业缴纳，不存在代收水电费情形。

（三）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1、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房	区域	年租金（含税）	平米	单价（元/平米/天）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莒二村）3 号楼西北角	50,000	264.00	0.53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莒二村）3 号楼西北角	40,000	264.00	0.42

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莒二村)3 号楼西北角的仓库，出租主体变更主要是由于集团统一管理，将租赁业务安排给具体的物业公司，年租金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租期较长，且当期仓库租金下降所致。

租金定价主要参考当地仓库定价，以 58 同城上显示的袍江地区同户型仓库为例，每平米单价约在 0.42 元/平米/天至 0.70 元/平米/天，故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2、作为出租方

公司对精工钢构出租宿舍定价为 9 元/平米/月，经查看 58 同城六安市金安区厂房出租金额，总体在 9 元/平米/月-12 元/平米/月，考虑网上公开的出租地区主要集中于万达广场及高铁站附近，公司所处区域为工业园，综上，该价格是合理的。

五、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资金

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按照金融机构的平均贷款利率及借支天数进行利息计提。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计提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贷款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化平均资金占用	利率	实际计提利息
2023年度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91,362,049.60	-13,309,086.45	251,102,437.91	4.18%	10,496,081.91
2023年度	安徽长江精工装 备科技有限公司	3,406,039.92	-	2,345,769.35	4.18%	98,287.74
2023年度	金刚幕墙集团有 限公司	148,381,154.24	-	99,580,635.40	4.18%	4,162,470.56
2022年度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556,638,306.29	191,362,049.60	264,606,242.76	4.61%	12,198,347.79
2022年度	安徽长江精工装 备科技有限公司	4,753,363.09	3,406,039.92	3,741,451.48	4.61%	172,480.91
2022年度	金刚幕墙集团有 限公司	142,198,152.17	148,381,154.24	134,121,520.00	4.61%	6,183,002.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收回，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期后也未再次发生过资金占用。

（二）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

1、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担保 原因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 除担保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2022.06.30-2025.06.27	保证	连带	补充增信	是	是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87,250,000.00	2022.11.10-2025.06.27	质押	连带	补充增信	是	是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1.09.28-2026.09.28	保证	连带	补充增信	是	是
总计	644,750,000.00	-	-	-		-	-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精工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及解除情况如下：

1、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219 号合同，墙煌新材、中建信、精工控股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4,750 万元保证担保。

2、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382 号合同，墙煌科技以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3,830 万股股份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8,725 万元质押担保。

3、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66 号合同，中建信、精工控股与墙煌新材为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1,000 万元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已清偿上述（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2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20500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38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均已终止的确认文件，上述保证人或质押人均无需根据前述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且不会再基于上述合同要求保证人或质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保证合同其他保证人中建信、精工控股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清偿上述（20500000）浙商银高

保字（2021）第 00066 号最高额保证项下发生的借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上述保证人均无需根据前述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且不会再基于上述合同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保证合同其他保证人中建信、精工控股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

（2）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为公司纯受益性质的行为，具体详见下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40,000,000. 00	2023.8.28- 2024.9.27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银 行贷款提供担保， 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不构成不利 影响。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40,000,000. 00	2023.8.28- 2024.9.27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45,000,000. 00	2023.5.17- 2024.5.1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 九仙尊霍山 石斛股份有 限公司、安 徽皖西宾馆 有限公司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55,000,000. 00	2023.8.17- 2024.8.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20,000,000. 00	2023.3.29- 2024.4.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霍山精工世 纪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20,000,000. 00	2023.3.29- 2024.4.29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13,000,000. 00	2023.7.7- 2024.8.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27,000,000. 00	2023.12.29- 2025.1.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12,000,000. 00	2023.3.24- 2024.3.24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 安徽精工集 团为公司贷 款提供担保	10,000,000. 00	2023.3.29- 2024.3.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50,000,000. 00	2023.1.19- 2024.1.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50,000,000. 00	2023.12.18- 2024.7.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10,000,000. 00	2021.12.16- 2024.12.1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70,000,000. 00	2023.5.25-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70,000,000. 00	2023.5.25-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20,000,000. 00	2023.5.19- 2023.10.1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安徽皖西宾 馆有限公司 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 保	20,000,000. 00	2023.5.19- 2023.10.10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70,000,000. 00	2023.7.12- 2023.10.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佳宝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 保	70,000,000. 00	2023.7.12- 2023.10.1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115,000,000 .00	2023.4.20- 2024.4.1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70,000,000. 00	2023.2.1- 2023.7.1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佳宝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 保	70,000,000. 00	2023.2.1- 2023.7.12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52,000,000. 00	2023.2.27- 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浙 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 保	52,000,000. 00	2023.2.27- 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52,000,000. 00	2023.5.11- 2023.9.2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浙 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 保	52,000,000. 00	2023.5.11- 2023.9.22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98,000,000. 00	2023.5.12-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98,000,000. 00	2023.5.12-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 资有限公司 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 保	65,000,000. 00	2023.1.1- 2023.10.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70,000,000. 00	2022.8.25- 2023.5.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70,000,000. 00	2022.8.25- 2023.5.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集团 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 保	70,000,000. 00	2022.11.7-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70,000,000. 00	2022.11.7-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58,000,000. 00	2022.12.20- 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58,000,000. 00	2022.12.20- 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40,000,000. 00	2022.11.4- 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41,500,000. 00	2022.8.9- 2023.4.13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20,000,000. 00	2022.5.16- 2023.5.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 保	20,000,000. 00	2022.5.16- 2023.5.16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30,000,000. 00	2022.8.26- 2023.8.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30,000,000. 00	2022.8.26- 2023.8.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27,000,000. 00	2022.10.8- 2023.11.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 九仙尊霍山 石斛股份有 限公司、安 徽皖西宾馆 有限公司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55,000,000. 00	2022.8.19- 2023.8.1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20,000,000. 00	2022.6.23- 2023.6.23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25,000,000. 00	2022.5.20- 2023.5.2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15,000,000. 00	2021.3.26- 2022.3.2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 九仙尊霍山 石斛股份有 限公司、安 徽皖西宾馆 有限公司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55,000,000. 00	2021.9.2- 2022.9.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25,000,000. 00	2021.6.16- 2022.6.1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30,000,000. 00	2021.8.26- 2022.8.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30,000,000. 00	2021.8.26- 2022.8.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22,500,000. 00	2021.12.30- 2022.5.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安徽皖西宾 馆有限公司 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 保	22,500,000. 00	2021.12.30- 2022.5.16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41,500,000. 00	2021.9.16- 2022.8.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金刚幕墙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30,000,000. 00	2021.7.1- 2022.2.16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70,000,000. 00	2021.12.2- 2022.8.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70,000,000. 00	2021.12.2- 2022.8.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集 团、精工控 股为墙煌新 材贷款提供 担保	80,000,000. 00	2021.9.29- 2022.1.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浙江佳宝聚 酯有限公司 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 保	80,000,000. 00	2021.9.29- 2022.1.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中建信集团、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1.9.29-2022.1.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1.9.29-2022.1.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金刚幕墙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2.2.18-2022.10.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集团、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130,000,000.00	2022.1.25-2022.7.2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130,000,000.00	2022.1.25-2022.7.22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2、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

（1）资金拆出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金额已按照金融机构的平均贷款利率及借支天数进行利息计提。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利率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一）”。

（2）资金拆入

单位：元

期间	贷款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化平均资金占用	利率	利息
2023年度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388,469.82	-	2,399,266.27	4.18%	100,289.33
2022年度		3,246,155.67	3,388,469.82	3,087,074.75	4.61%	142,314.15

注：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均包含当期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2022年期初余额包含2021年度计提的

利息 159,080.92 元，2023 年期初余额包含计提利息 301,395.07 元。

（三）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

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新增及存量的关联担保如下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6-13	2025.06.1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8-28	2024.09.2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3-8-17	2024.08.16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3-7-7	2024.08.0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16	2024.12.15

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资金占用；新增及存量的关联担保均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纯受益性质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所需履行的特殊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申报前，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公司资产、业务、资金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经营或资金依赖。

（一）公司资产、业务、资金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

1、资产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独立使用该等资产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所有、混同、交叉使用资产，也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2、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生产厂房、机械设备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具备生产相关各项技术的专利或技术储备，具有独立的业务承接、组织管理、生产配套采购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及完善的流程、制度，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资金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相关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资产、业务、资金均独立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

（二）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经营或资金依赖。

1、关联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采购合计	10,282,488.43	13,773,786.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采购总额	1,464,642,343.06	1,253,434,654.48
关联采购占比	0.70%	1.09%
关联销售合计	28,159,902.94	37,188,747.98
公司销售总额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关联销售占比	1.71%	2.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总体采购比例分别为 1.09%及 0.70%，关联销售占总体销售比例分别为 2.34%及 1.71%，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均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销售总额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营业利润	65,954,215.09	65,262,891.99
净利润	65,746,623.98	67,354,3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0,984.79	82,525,935.54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6,735.44 万元及 6,574.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2.59 万元及 4,190.10 万元，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需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或资金的依赖。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关联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担任公司相关职务以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人事关系是否在公司或子公司	是否存在公司合并范围外领薪	领薪单位	领薪原因
1	孙国君	董事长	否	是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2	张蕾磊	董事	否	是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3	王圣磊	董事、总经理	是	否	-	-
4	吴昊	董事	否	是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5	陈国明	董事	否	是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人事关系是否在公司或子公司	是否存在公司合并范围外领薪	领薪单位	领薪原因
6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7	倪子丹	监事	是	否	.	.
8	陈齐超	职工代表监事	是	否	.	.
9	李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否	.	.

报告期内，孙国君、吴昊、陈国明和张小英均属于经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兼任公司董事或监事职务，其中：孙国君、吴昊和张小英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陈国明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张蕾磊是公司股东东都基金提名的董事，是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以上董事、监事在具体服务的关联企业领取薪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公司的相应职责，在关联方领取薪酬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独立履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方中担任具体职务或领薪。

综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询问公司财务、采购、销售人员，了解关联销售和采购定价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

3、取得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关联交易销售明细、第三方销售明细、市场报价信息等资料，对比核查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相关的重要往来余额、交易金额，以核实相关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明细及同类业务的非关联销售明细，分析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6、取得并查阅关联租赁合同，对关联租赁的定价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7、取得并查阅资金拆借明细及公司银行流水，查看公司资金流水及利息计提情况；

8、取得并查阅关联资金占用期后还款资金凭证；

9、检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了解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程序；

10、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点企业，了解其历史沿革、人员、经营范围、商标商号、专利等信息；

11、取得并查阅公司拥有专利商标、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情况及业务拓展情况；

12、查阅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现场勘验办公及生产用房；

1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员工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况；

14、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合同及对应的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并取得公司的征信报告；

16、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了解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影响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具有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存量或新增的资金占用，新增及存量关联担保系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纯受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4、截至挂牌申报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资金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获取订单，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获客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依赖；

5、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具体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实控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主要是因为在相关企业具有管理职责，负责具体事务，有其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租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真实并完整、准确，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担保已经解除，公司目前现存的关联担保全部为公司纯受益性质的作为被担保方，主要为满足银行贷款需求对公司进行增信，不构成关联方占用。

公司具备独立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2.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动，董事会、监事会大部分成员均为新任人员；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同时部分企业从事股权和实业投资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验墙煌科技工商内档及历史三会文件；
- 2、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提供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天眼查查询了对外兼职公司的主营业务；
-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近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 5、查询了证监会、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方网站，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证监会、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机构处罚的情况；
- 6、查阅《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 8、取得精工控股相关诉讼材料、对精工控股及方朝阳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9、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及应付款明细、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明细；
- 10、针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事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事项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 11、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
- 1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13、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或质押情形；
- 14、查询同一控制下企业精工钢构（600496）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确认精工控股

及方朝阳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因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被列入失信的情况。

15、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的说明》《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等。

【回复意见】

一、关于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动，董事会、监事会大部分成员均为新任人员；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一）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郭永忠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1.1.2023.3.27)	换届	董事长 (2023.3.28.2023.12.24)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张军模	监事(2022.1.1.2023.3.27)	换届	无	
徐华国	财务负责人 (2022.1.1.2023.3.27)	换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3.28.2024.2.16)	
于清帅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 (2023.3.28.2023.12.24)	
吴昊	无	新任	董事(2023.3.28 至今)	
陈国明	无	新任	董事(2023.3.28 至今)	
杨照军	执行总经理 (2022.1.1.2023.3.27)	新任	董事、执行总经理 (2023.3.28.2024.2.16)	
张小英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2023.3.28 至今)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倪子丹	无	新任	监事（2023.3.28 至今）	
陈齐超	无	新任	监事（2023.3.28 至今）	
郭永忠	董事长 （2023.3.28.2023.12.24）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25.2024.2.16）	于清帅离职
于清帅	董事、总经理 （2023.3.28.2023.12.24）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蕾磊	无	新任	董事（2023.12.25 至今）	东都基金入股后委派
郭永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25.2024.2.16）	离任	无	控股股东基于职业经理人团队年轻化进行调整
徐华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3.28.2024.2.16）	离任	无	
杨照军	董事、执行总经理 （2023.3.28.2024.2.16）	离任	无	
孙国君	无	新任	董事长（2024.2.17 至今）	郭永忠离任
王圣磊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2024.2.17 至今）	郭永忠离任
李倩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2.17 至今）	徐华国离任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主要原因系股改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基于职业经理人团队年轻化进行主动调整，有助于优化人员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并且已经完成工商备案程序。经对变动后的公司人员资质进行核查，相关人员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

事对外兼职和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影响公 司独立、有 效履行职责
1	孙国君	董事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否
2		董事长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股权和实业投资	否	否
3		董事长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化纤制品的生产加工	否	否
4		董事长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5		董事长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存量物业管理	否	否
6		董事长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权和实业投资	否	否
7		董事长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	否	否
8		董事长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否	否
9		董事长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	否	否
10		董事长	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否	否
11		董事长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否	否
12		董事长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斛等保健食品销售	否	否
13		董事长	安徽红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否	否
14		董事长	上海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否	否
15		董事长	绍兴市柯桥区富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否	否

16		董事长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否	否
17		董事长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业和股权投资	否	否
18		董事长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否	否
19		董事长	戈壁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否	否
20		董事长	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否	否
21		董事长	三峡精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资产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否	否
22	吴昊	董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股权和实业投资	否	否
23		董事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加工：再生聚酯切片及原料、差别化纤维、再生纤维；销售自产产品及副产品	否	否
24		董事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否
25		董事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物业运营	否	否
26		董事	盘锦精工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否	否
27		董事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石斛等保健食品销售	否	否
28		董事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	农副产品（不含原粮、鲜茧）收购和销售	否	否
29		董事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存量物业管理	否	否

30		董事	浙江特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31		董事	戈壁石油（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否	否
32	陈国明	董事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加工：再生聚酯切片及原料、差别化纤维、再生纤维；销售自产产品及副产品	否	否
33		董事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化纤原料生产销售	否	否
34		董事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产差别化直纺聚酯熔体，生产加工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35		董事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否	否
36		董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股权和实业投资	否	否
37		董事	浙江倍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	否	否
38		董事	杭州民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否	否
39		董事	浙江星河新合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产、销售纤维用聚酯	否	否
40		董事	浙江佳人纤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否	否
41		监事会主席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股权和实业投资	否	否
42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否

43		监事会主席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酒制品生产	否	否
44		监事会主席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45		监事会主席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石斛等保健食品销售	否	否
46		监事会主席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存量物业管理	否	否
47		监事会主席	美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否	否
48		监事会主席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物业服务	否	否
49		监事会主席	绍兴精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	否	否
50		监事会主席	绍兴精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餐饮服务	否	否
51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否
52		董事	六安东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53		董事	六安东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住房租赁	否	否
54		董事	六安东都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	否	否
55		董事	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56		董事	六安东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文化产业投资	否	否
57		董事	六安东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	否	否
58		董事	六安市东城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来水生产、供应	否	否
59		董事	六安市东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物业管理	否	否
60		董事	六安东都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对外兼职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

在类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在外兼职或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同时部分企业从事股权和实业投资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发[2009]363号），金融机构包括货币当局、监管当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根据证监会2023年02月17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中“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中内容：“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1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	P1005095	2014.10.31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2	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37	2017.01.12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且实际运营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汽车）、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钢材、纺织面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2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绿化景观施工（凭资质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建筑装潢、装饰材料销售
4	盘锦精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5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吊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保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6	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酒店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
7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9	诸暨广恒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建设，公路、桥梁的养护（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
10	绍兴精工商业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理有限公司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杨望村汤公路 33 号）
--	-------	---

3、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申请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其亦未办理并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不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能力，因此，申请人不存在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申请人报告期内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金融或类金融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事项	金额
1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 万元
2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2022 年度共计 2.23 万元
3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承租房屋并支付物业费	2023 年度共计 4.61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市场行为，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相关收入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出事项，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或资金周转需要发生的借贷行为，且均已在本次申报前归还或予以规范，不存在公司通过该等事项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一直以来聚焦主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正在履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具体案由	最新进展	涉诉金额（万元）
1	四川辉煌正鑫石业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金刚幕墙	买卖合同	庭外调解中	223.04

根据取得的相关诉讼文书、精工控股及方朝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涉诉未涉及墙煌科技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因此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流水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并使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冻结、质押等影响稳定性的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对外兼职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类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在外兼职或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的企业，但申请人一直以来聚焦主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未涉及墙煌科技及其子公司

股权，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4 年 7 月 31 日